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

110年9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9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教授致力於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以及達到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依據「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現任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得聘為特聘教授。特聘教授不另支給加給。

第三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聘任資格如下：

一、 講座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新聘到校從事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或來校訪問學者，並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最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 (一) 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二) 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 (三) 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 (四) 曾獲列入高被引學者名單者。
- (五) 在學術上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二、 特聘教授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
- (二)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 (三) 曾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

特聘教授除須符合前述三項條件之一外，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五年內平均每年有一件(含)以上經由本校申請具審查機制或金額達100萬元以上之補助研究計畫(新聘教師至少有一件在本校執行)，及五年內至少有三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 (二) 曾獲國內、外著名研究、教學、服務上之獎項，如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及其他行之有年等之重要獎項。
- (三) 曾獲國內外競爭型計畫主持人共達十次(含)以上者。

第四條 院長聘請校內外委員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推薦作業。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特聘教授之名額以不得超過本院所屬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五條 符合特聘教授條件之申請人，需提供五年內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補助金額、專利及技轉等研究成果，以及重要教學和服務獎項或成果，經由審查委員會評審申請人研究、教學、服務績效，擇優推薦，並奉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六條 聘教授之聘期每次以三年為限，期滿前一年內得再依程序提聘。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